

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马桦)

各位股东及代表：

作为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3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审慎地行使公司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力，积极参加了2013年度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现将2013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汇报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13年度，公司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4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董事会	8	8	0	0	否
股东大会	4	4	0	0	否

2013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以审慎的态度行使相应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均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本年度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3年度，本人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它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在公司做出决策前，根据相关规定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在2013年5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对《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

了独立意见：

经了解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情况后我们认为，该所及审计成员具有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职业资格，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继续聘请该所担任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二）在2013年9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上，对《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人民币 109,672,624.08 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兼顾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公司拟以 2013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5,000 万股为基数，将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未分配利润的 15%即人民币 16,450,893.61 元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公司全体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享有上述现金分红，公司将代全体股东对本次现金分红代扣代缴相关所得税。

我们认为：董事会提出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三）在2013年12月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上，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于修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相应修订，本次修订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同意修订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的资金投资 10,415.5 万元用于“电信级数据网络系统技术服务支撑基地及技术服务区域扩展项目”建设。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参与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审查了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

（二）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了5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审议了《关于公司2010年1月-2012年12月审计报告的议案》；《公司2013年1—3月、2013年1—5月财务报表的议案》；《公司2010年1月-2013年6月、2013年1—7月财务报表的议案》、《公司2013年1月-2013年9月、2013年1-11月财务报表的议案》等事项；

（三）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参与了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为公司的发展战略储备人才信息，积极有效地履行自己的职责。

四、日常工作情况及为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年，本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充分利用会议讨论、现场调研、电话沟通等方式积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按时亲自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及本人担任委员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培训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2014年，本人将会更加严格的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独立、客观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建议，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在新的一年里，希望公司能把握住行业发展的机遇，使公司业务更上一个台阶，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更好地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公司形象，让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同时，对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在2013年度工作中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马桦

2014年4月21日